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725號

原告 嘉一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進景

被告 陳正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陳劭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